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330/E277/V/GPAL/2014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社會保險原則運作，發揮跨代共濟的功能，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不論過去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或現行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之規定，獲發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的其中一項必要條件是年齡達到 65 歲。特區政府在 2008 年為回應社會的訴求，容許年滿 60 至未滿 65 歲符合資格的受益人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以緩解該年齡層部分長者的生活需要，而有關給付金額須按照同一法律的附件（提前發放養老金的百分比計算表）折算，有關百分比在受益人年滿 80 歲前維持不變。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等因素，全額養老金已由 2008 年的每月 1,700 澳門元，先後調升至現時的每月 3,000 澳門元（待行政長官批示及公佈後，全額養老金將會調整為 3,180 澳門元，並追溯由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而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受領人，亦是按照法律規定的百分比相繼作出調升。

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退休保障制度，只有部分國家設有受益人提前領取養老金的措施，其條件為每年按一定比率調低養老金金額或通過入息審查等，以避免制度承擔出現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題及確保其公平性。該些地區提前領取養老金所扣減的百分比高達全額養老金的 30%，且將一直維持不變至受益人身故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比較，社保基金目前的提前獲發養老金的措施，最多扣減全額養老金的 25%，並於受益人滿 80 歲後可轉為領取全額養老金，已為受益人提供了相對靈活和優越的保障。事實上，為應對人口壽命延長及人口老齡化現象的影響，部分國家或地區已將領取全額養老金的年齡延後，以及展開終止新受益人選擇提前領取養老金的研究。

特區政府重視提前獲發養老金長者對個人權益及公平性的關注，為回應部分長者的訴求，於去年底委託了精算公司就現時提前獲發養老金的百分比計算及因養老金調升後的變化進行研究和分析，待有最終結果及建議後，社保基金將會公佈有關的情況。

本澳居民的人均壽命在世界上名列前茅，根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3 年的人口數據，本澳居民平均預期壽命為男性 78.9 歲，女性 85.6 歲，遠高於世界平均壽命的 68 歲。預期未來 20 年間本澳人均壽命仍然會繼續上升，人口老化速度將明顯加快，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將由 2011 年的 8.5% 增加至 2016 年的 11.2%，至 2036 年更達 23.7%，即每 5 人中有一位是長者，相反 15 至 64 歲以勞動人口為主的人口比例則會由 2011 年的 77.9% 大幅下降至 2036 年的 61.4%，撫養的負擔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加重至每 2 至 3 名在職人口須供養 1 名長者。人口壽命延長及人口老齡化的現象會增加領取養老金的人數以及年期，這兩項因素將對社保制度的負擔能力有深遠的影響。對於人口老化、少子化及勞動力下降對整體社會及經濟帶來的衝擊，社保基金須謹慎研究及探討調整養老金申領年齡的問題，並以社保制度的可持續發展、供款水平、人口結構、社會經濟發展、老齡化的應對及社保基金的承擔力等因素作綜合考慮。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 年 5 月 19 日